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交流，独立董事已了解相关情况，同意将股权转让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邓岩 吕玉芹 宋俊博

2021年7月26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华特控股集团转让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按照有关规定，该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该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公司优势产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2、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董事会仅原则同意公司向华特集团转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股权转让具体事项尚需双方协商，形成方案后再提交董事会审核。

独立董事：邓岩 吕玉芹 宋俊博

2021年7月28日

关于对公司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及 2019-2020 年度任期激励薪酬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年度业绩考核成绩及任期考核成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结果制定公司高管 2020 年度薪酬及 2019-2020 年度任期激励薪酬方案，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及 2019-2020 年度任期激励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邓岩 吕玉芹 宋俊博

2021 年 7 月 28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定提名朱效平、沈宝杰、杨杰、张大钰、方宁、程树仓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吕玉芹、宋俊博、张志元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邓岩 吕玉芹 宋俊博

2021年7月28日